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或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质量及顺利实现达产达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且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客观、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何宝峰、刘天倪、叶树华

2017年10月11日